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92	新界上水松柏塱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1540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3 年 4 月 18 日
A/K8/53	位於黃大仙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雨水蓄洪設施）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E-MKT/25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664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E-MUP/183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52 號 A 分段(部分)、第 52 號 B 分段(部分)、第 245 號、第 246 號、第 250 號、第 251 號、第 252 號(部分)及第 25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附屬填土工程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E-PK/180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7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E-TKL/721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4 號 A 分段（部分）、第 4 號 B 分段（部分）、第 4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6 號 B 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電子產品（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18 日
A/SK-HC/343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435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護衛員室（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4 月 18 日
A/TM-LTYYY/453	屯門鍾屋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039 號 A 分段、第 3039 號餘段及第 3042 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18 日
A/TM-SKW/119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5 約地段第 638 號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18 日
A/YL-PH/945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479 號 B 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私家車及客貨車）（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18 日
A/YL-TT/59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200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18 日
A/H5/421	香港灣仔灣仔道 165 至 171 號	擬議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辦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443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150 號餘段（部分）、第 3151 號餘段（部分）、第 3152 號餘段（部分）、第 3162 號餘段、第 3163 號餘段（部分）、第 3164 號（部分）、第 3165 號、第 3166 號、第 3167 號 A 分段（部分）、第 3168 號（部分）、第 3169 號（部分）、第 3177 號（部分）、第 3178 號（部分）、第 3179 號、第 3180 號、第 3181 號 A 分段（部分）、第 3181 號餘段（部分）、第 3182 號、第 3183 號（部分）、第 3184 號（部分）、第 3187 號餘段（部分）及第 318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及附屬泊車位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25 日
A/HSK/444	新界洪水橋亦園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768 號餘段（部分）及第 1769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工具及建築材料銷售）（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25 日
A/NE-MUP/185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107 號(部分)、第 109 號(部分)、第 115 號(部分)、第 116 號(部分)、第 117 號、第 118 號、第 119 號、第 120 號、第 121 號、第 122 號、第 123 號、第 124 號 A 分段、第 124 號 B 分段、第 125 號、第 126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第 128 號(部分)、第 131 號、第 133 號(部分)、第 134 號、第 135 號(部分)、第 136 號、第 141 號、第 142 號、第 143 號、第 144 號餘段(部分)、第 148 號、第 150 號、第 151 號及第 15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附屬填土工程	2023 年 4 月 25 日
A/NE-PK/184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25 日
A/NE-TKLN/52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99 號、第 500 號餘段、第 501 號 A 分段餘段、第 501 號 B 分段、第 501 號 C 分段、第 501 號 D 分段及第 501 號 E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電子產品（危險品除外）（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25 日
A/YL/302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1695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1695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695 號 H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擬議屋宇用途和保育方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A/YL-KTN/90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46 號（部分）、第 1447 號（部分）及第 144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4 月 2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313	元朗南生圍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30 號 E 分段（部分）、第 3733 號（部分）、第 3734 號 A 分段（部分）、第 373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373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734 號餘段（部分）及第 3535 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游泳池及花園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25 日
A/YL-NSW/314	元朗圍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擬議住宅發展連濕地生境以及填塘/填土和挖土工程	2023 年 4 月 25 日
A/YL-PH/946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95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 195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及學校（烘焙教室）（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25 日
A/YL-PH/947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938 號（部分）、第 1939 號（部分）、第 1940 號（部分）及第 1941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25 日
A/YL-TT/593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736 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3 年 4 月 25 日
A/NE-KLH/621	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94 號 G 分段第 8 小分段餘段、第 94 號 G 分段第 9 小分段及第 324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5 月 2 日
A/NE-LT/757	大埔林村新塘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1055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餘段及第 1055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5 月 2 日
A/NE-LYT/793	新界粉嶺嶺皮村第 76 約地段第 1676 號 D 分段、第 1676 號 E 分段、第 1676 號 F 分段、第 1676 號 G 分段及第 1677 號 F 分段	擬議四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5 月 2 日
A/NE-PK/185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75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5 月 2 日
A/NE-PK/186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89 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5 月 2 日
A/NE-PK/187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90 號 A 分段及第 1591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5 月 2 日
A/NE-TKL/723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662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5 月 2 日
A/TM/585	新界屯門新安街 13 及 15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	2023 年 5 月 2 日
A/YL/303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614 號及第 4615 號餘段、第 120 約地段第 175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175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756 號 A 分段（部分）、第 1756 號餘段（部分）、第 1757 號、第 1758 號餘段及第 176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2023 年 5 月 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904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22 號 A 分段 (部分) 及第 1224 號 B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5 月 2 日
A/YL-PH/948	元朗八鄉橫台山河瀝背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743 號 (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士多)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3 年 5 月 2 日
A/YL-TYST/121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43 號(部分)、第 1344 號(部分)、第 1345 號(部分)、第 1349 號(部分)、第 1351 號(部分)及第 135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食品及電子產品 (為期 3 年)	2023 年 5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